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发行的“19 华南 01”和“19 华南 02”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2】0175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南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 华南 01”）和“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 华南 02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 年 6 月 22 日，东方金诚对华南国际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9 华南 01”和“19 华南 02”债项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2 年 8 月 1 日，华南国际向“19 华南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同日，“19 华南 01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2022 年 8 月 5 日，华南国际向“19 华南 02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同日，“19 华南 02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9 华南 01”和“19 华南 02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9 华南 01”和“19 华南 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“19 华南 01”和“19 华南 02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